

黄许可决〔2025〕48号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 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柠条塔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柠条塔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柠条塔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柠条塔煤矿为神府矿区南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井田面积 119.7735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 1645.2 兆吨，截至 2023 年底，剩余服务年限 57.4 年。2008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8〕3644 号文核准柠条塔煤矿建设规模 1200 万吨/年，初期投产 6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2015 年 4 月，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以陕煤局发〔2015〕30 号文件同意柠条塔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1800 万吨/年。2022 年 1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2〕120 号文同意柠条煤矿生产能力核增至 20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和生活取水水源，项目年取矿井涌水量 1800 万立方米，自身年用矿井水量 384.75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水量 337.11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47.64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南部生活水池、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及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坐标分别为北纬 39° 01′ 49″、东经 110° 15′ 16″，北纬 39° 01′ 59″、东经 110° 15′ 12″，北纬 39° 0′ 60″、东经 110° 13′ 11″，矿井水经处

理达标后通过加压泵站、管道输送至各生活及生产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涌水量 180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78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49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23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 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富余矿井水除外供至周边村民生活用水、柠条塔矿井采煤沉陷区生态重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南翼生态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外，剩余部分由神木市水务集团柠条塔汇通供水有限公司柠条塔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统一调配利用。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

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陕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

厅、榆林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